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展穎

代　理　人　周念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參佰肆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原訴字第135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0,34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政宏